

vanke 万科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

公告编号：〈万〉2016-06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表决方式：2015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内资股（A 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如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仅能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不能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2、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起；

3、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 33 号万科中心；

4、本通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编制，H 股股东可参考，H 股股东如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请详阅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等文件；

5、公司原 B 股投资者，且目前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的万科 H 股持有者，只能通过向开户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申报股东大会参会意向，并根据自身实际的参会方式书面填写股东大会通知书后提交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办理登记。具体参会方式请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公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B 转 H 境内业务指南》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B 转 H 境内业务投资者操作指南》。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届次：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 2、召集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七届董事会
-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 4、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5、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 33 号万科中心；
- 6、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起；

- 7、A 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6 日下午 15:00，投票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5:00。

二、会议议程

- 1、审议 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听取 201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 3、审议 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
- 4、审议 2015 年度报告和经审计财务报告
- 5、审议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方案
- 6、审议关于 2016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程第 2 项为非表决项，其他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见 2016 年 3 月 1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公司第十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在巨潮资讯网站登载的《2015 年年度报告》。

三、出席对象

1、截止 2016 年 6 月 1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 A 股股东；以及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内的本公司 H 股持有人。所有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公司将于 2016 年 5 月 28 日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期间（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H 股持有人如欲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最迟须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4 时 30 分前将股票连同股份过户文件一并送交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代表及其他嘉宾

四、出席回复及会议登记办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亲身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应于 2016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17:00 前或该日之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执（请见附件二）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议登记方式

1、股东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A 股法人股东及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授权委托书最晚应当在 2016 年 6 月 27 日 14:00 前交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A 股预登记时间：2016 年 6 月 18 日至 6 月 24 日之间，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7: 00；及 2016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00 至 12: 00

3、现场登记时间：2016 年 6 月 27 日 13:00-14:15；

4、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登记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 33 号万科中心董事会办公室；

6、注意事项：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 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 公司原 B 股投资者，且目前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的万科 H 股持有者，只能通过向开户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申报股东大会参会意向，并根据自身实际的参会方式书面填写股东大会通知书后提交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办理登记。

五、A 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A 股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参加网络投票只能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360002 证券简称：万科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 输入买入指令；

2) 输入证券代码 360002；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代表议案 1，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0	总议案	100.00 元
1	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	1.00 元
2	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	2.00 元
3	2015 年度报告和经审计财务报告	3.00 元
4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方案	4.00 元
5	关于 2016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00 元

注：输入 100 元代表对总议案进行表决，代表对议案 1~ 议案 5 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1.00 元代表对议案 1 进行表决，2.00 元代表对议案 2 进行表决，依此类推。

在股东对总议案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各议案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已投票表决的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各议案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4)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 1) 对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投票不能撤单；
- 2)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 3)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后次一交易日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 4)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应当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身份认证后即可进行网络投票。

1、办理身份认证手续

身份认证的目的是要在网络上确认投票人身份，以保护投票人的利益。目前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http://wltp.cninfo.com.cn> 等开设的“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果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股东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证券的方式，凭借校验号码激活服务密码。激活方法如下：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元	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也需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 元	任意大于 1 的整数

申报服务密码挂失，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正式注销，注销后方可重新申领。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交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深交所认证中心可办理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解冻、解锁、注销等相关业务。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6 日下午 15:00，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5:00。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征集投票这三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 33 号万科中心

邮编：518083

联系电话：+86（755）25606666 转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传真：+86（755）25531696（传真请注明：转董事会办公室）

八、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_____ 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被委托人（签名）：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			
2	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			
3	2015 年度报告和经审计财务报告			
4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方案			
5	关于 2016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注：

1. 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 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3.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六年 月 日

附件二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致：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16年__月__日下午交易结束，本人(本公司)持有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_____股，拟参加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于2016年6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30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账号：

持股股数：

出席人姓名：

股东签字(盖章)：

注：

1. 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016年 月 日